

公共部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公开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 机构设置,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负责人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 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